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对募集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报告结论。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

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及绩效，符合权责一致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标准，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细致、认真、负责，能够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另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钟怀军先生、桂久强先生、戈吴超先生、曹澎波先生、崔俊锋先生、蒋跃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凯先生、戴黔锋先生、刘长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是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增加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已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能有效防范风险，决策过程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属于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健

2023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建萍

2023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凯

2023年4月20日